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55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文

被告 錢韻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91萬4,84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萬76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次按所謂因租賃權涉訟，係指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，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：

02 (一)原告起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淡  
03 水區新市○路○段000號19樓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及地下2  
04 層編號1781號停車位(下稱系爭停車位,與系爭房屋合稱系  
05 爭不動產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,依前揭規定及說明,此部  
06 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價額為準;第二項  
07 係請求被告給付1,223元為本件起訴前已生之違約金;訴之  
08 聲明第三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自112年4月7日起至系爭  
09 不動產遷讓返還原告之日止,按日給付原告463元,為相當  
10 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請求。

11 (二)依前揭規定及說明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計算如下:

12 1.訴之聲明第一項,系爭不動產經送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  
13 務所鑑定本件起訴時價額之結果,系爭房屋價值為新臺幣  
14 (下同)414萬8,311元、系爭停車位價值為140萬元,有該所1  
15 14年8月28日展總字第1140080028號函檢送之不動產估價報  
16 告書可稽(外放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)。則系爭不動產價值計  
17 554萬8,311元。

18 2.訴之聲明第二項,原告請求1,223元,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  
19 即為1,223元。

20 3.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4月7日起至系爭不動產  
21 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之日止,按日給付原告463元,其應計算  
22 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6月3日(本院卷第12頁之民事起訴狀所  
23 蓋本院收文章),數額已可確定,故合併計算其價額,是本  
24 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6萬5,307元(計算式:463元×789日=3  
25 65,307元)。至聲明第三項其餘起訴後所生附帶請求部分,  
26 不併算其價額。

27 4.綜上,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1萬4,841元(計算式:5,  
28 548,311+1,223+365,307=5,914,841),應徵第一審裁判  
29 費7萬7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,限原  
30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,逾期不繳,即駁回其訴。

3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02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月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 
08 書記官 李佩諭